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高投”）就关于股东发生变更事项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背景

由于成都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对下属机构的职能职责分工进行调整，根据《成都高新区财政国资局关于变更直接出资国有企业股东的通知》（成高国财发〔2025〕12 号），我公司控股股东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资金融局”变更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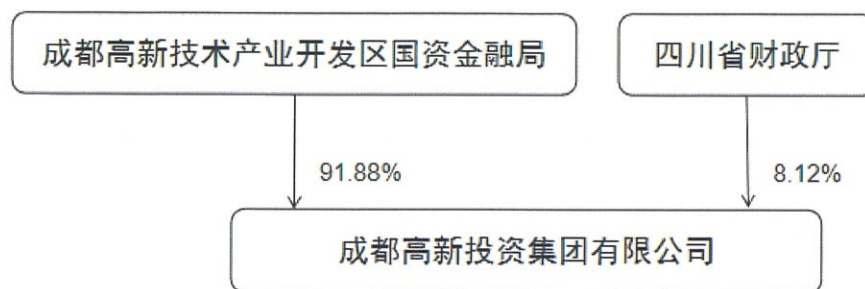
上述事项公告后，公司将按照规定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变更具体情况

（一）公司原股权关系及持股比例

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资金融局，持有公司股权 91.88%，实际控制人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如下：

图：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变更后股权关系及持股比例

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资局，持有公司股权 91.88%，实际控制人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如下：

图：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图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资局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为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影响分析

（一）公司本次股东变更属于成都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机构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正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